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20 年度产业扶持专项资金16,660,432.55元。公司收到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计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已根据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2020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于2020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5,500,000.00元；本次实际收到产业扶持专项资金16,660,432.55元，差额部分1,160,432.55元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的当月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该笔政府补助对2021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160,432.55元。

### 3、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拉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2020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的情况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